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分公司

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2026002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BX5DFPX3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民族大道南侧鸿达商业街二栋 106 门面

法定代表人：廖廷武

项目对接人：傅勇 联系电话：18166133363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KDKAW21B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兴隆街道建材城一期九栋二层202

法定代表人：李娜

分公司负责人：谭璐

项目联系人：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762868007

前言

1、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已取得城发改审字（2026）16 号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9600.01 万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 3600.0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6000.00 万元。

2、本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经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总价人民币 969020.00（玖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林业、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第一条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威溪乡、儒林镇、丹口镇，云马、青界山、金紫山、燕子山、南洞五大国有林场及县域产业开发区。

项目建设规模：

- 1、楠竹低产林改造总面积 60000 亩；
- 2、改造竹林道总长 90 公里（林区四级泥结碎石道路）；
- 3、加工仓储总建筑面积 17210 m²：初加工车间 8500 m²、深加工车间 4620 m²、原料/成品仓库 4090 m²；
- 4、配套工程：2200 m²生态停车场（配 5 台充电桩）、容积 250m³初期雨水沉淀池、800 m²生态净化塘等生态缓存设施；
- 5、产业配套：楠竹初深加工生产线、除尘、污水处理、消防、安防、智慧管护配套系统。

服务总工期：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甲方完整移交全部基础资料次日起计算。

服务包干总价：¥ 969020.00（玖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固定

总价包干，无任何增项费用。

第二条乙方全部技术服务内容

一、外业勘察与基础资料收集

- 1、全覆盖项目全部乡镇、五大国有林场开展楠竹小班现状调查、立地条件分类、低产林成因摸排、林地权属核实；
- 2、90 公里竹林道全线现场踏勘，完成路线现状、地形、水文、边坡、排水、现有道路基础摸排；
- 3、产业开发区加工厂区地形、地质、给排水、供电、路网现状实测勘察；
- 4、完整收集项目可研批复、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规划、林业二类调查小班数据、林地属证明、水土保持、环保相关基础资料，补齐设计所需全部现状数据。

二、全套初步设计文本、图纸及概算编制

（一）规划与设计文本编制

编制完整项目总说明、总论、选址总平面、楠竹低产林改造专项、竹林道工程、加工仓储建筑、配套基础设施、环保水保、消防森林防火、劳动安全、节能节水、生物多样性保护、运营组织与效益分析全套初步设计说明书；

设计深度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湖南省竹林培育技术规程》等国家、行业、湖南省现行规范，服务周期内新出台标准自动同步执行；

分四类低产林（立地限制型、结构老化型、经营荒废型、灾害受损型）编制差异化改造专项方案，配套小班分类一览表、立地类型表、改造技术措施表。

（二）全套专业图纸

总图类：项目区位图、全域林地总分布图、乡镇/林场小班位置图；

林业工程：低产林改造小班位置图、布局图；

竹林道工程：路线平面图、纵断面图、标准横断面、错车道、涵洞、边坡防护、排水边沟施工图纸（样式）；

加工仓储建筑：初/深加工车间、仓库、停车场建筑、结构专项图；

（三）投资概算全套文件

完整编制项目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工程量计算书、材料设备明细表、人工造价分析；

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概算编制说明、国家及湖南省林业、建筑定额，计量取价无漏项、无错算，匹配专项债申报、财政评审要求；

配套小班工程费用表、竹林道概算表、加工车间专项概算附表全套资料。

三、评审、报审全周期配套服务

全程配合县发改、林业、财政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根据审查修改意见无偿多轮修改优化，直至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正式批复。

配套全流程技术支持：专项债申报、施工招标图纸/技术答疑、施工技术交底、上图入库、后期林业技术咨询。

四、成果交付标准

纸质成果：正式盖章文本 2 套，甲方如需增加份数，乙方无偿印制交付。

电子成果：全套可编辑 Word/Excel/CAD 源文件+盖章 PDF 文档，U 盘/云盘交付。

成果需满足立项、财政评审、专项债申报全部使用要求。

五、包干费用包含范围

合同总价包含外业调查、踏勘差旅、人工、图纸文本编制、概算核算、效果图、打印装订、多轮修改、技术咨询、现场驻场、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工作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第三条服务期限约定

总服务周期 40 日历天（甲方资料移交次日起算）。

阶段节点：（1）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交付方案设计电子版、纸质 2 套；（2）40 日历天截止前：交付全套送审初步设计+概算纸质 2 套+电子档；

修改时限：收到书面修改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修改复审稿。
工期顺延情形：甲方延迟交付资料、现场无法进场、政府审查/审批流程延误等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服务完结节点：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主管部门批复、全部归档成果交付、尾款结清，乙方技术服务义务终止。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服务包干总价：¥ 969020.00（玖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支付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
- ②完成项目全部初稿, 审查、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③专项债券到位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0%。

乙方的收款户名、账号等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 36842010010008282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监督乙方人员配置、工作进度、成果质量, 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有权扣款、解除合同。

本项目所有设计、概算、图纸、电子资料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置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义务

合同签订 3 日内, 移交全部真实、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批复、地形图、小班台账、权属证明等)。

协调乡镇、林业主管部门, 配合乙方现场踏勘、资料调取。

指定专人对接, 及时转达评审修改意见, 按时组织专家评审。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收取服务费。

甲方延迟提供资料、阻挠踏勘导致工期延误，有权顺延服务周期。

因甲方原始资料失真、数据错误造成设计偏差，乙方不承担主要责任。

(二) 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国家、湖南省现行法规、规范、立项批复开展设计，杜绝概算漏项、强制性条文违规。

严格执行1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现场服务标准，审查修改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严禁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约。

保密义务：对项目林地数据、投资、方案、内部评审材料永久保密；合同终止7日内完整归还甲方全部原始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备份。

质量责任：因乙方设计失误、工程量错算、概算失真、违反规范，造成造价增加、审批延误、工程损失，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仅享有设计单位署名权，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宣传、转让售卖。

第七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产出的全部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书、计算书、测绘小班资料、全套电子源文件著作权、所有权、独家使用权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仅可在成果上标注单位名称，无其他使用权限。

保密范围：项目林地小班数据、总投资、专项债申报材料、未公开设计方案、甲方内部商业信息。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全过程+合同终止后3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发生泄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可另行追偿。

合同终止7日内，乙方须归还甲方全部纸质、电子原始资料，不得留存复印件、扫描件、云端备份。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乙方可暂停服务，工期顺延；逾期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非甲方原因）：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0.5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成果质量违约：成果存在重大技术缺陷，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赔偿甲方申报、评审延误损失。

转包/擅自更换核心人员：乙方私自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30%，并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

泄密、擅自使用项目成果：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约定，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设计责任违约：乙方设计、概算错误造成项目投资超支、施工变更、项目停工，乙方无偿优化整改，承担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

合同价款、服务范围、工期、核心人员变更，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可单方书面解除合同情形：

-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 15 日历天；
- (2) 成果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3) 乙方转包、分包本项目技术服务；
- (4) 乙方严重泄密、擅自处置项目知识产权。

乙方可单方书面解除合同情形：

- (1) 甲方逾期付款超 60 日，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
- (2) 甲方拒不提供资料、阻挠踏勘，服务停滞超 30 日。

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保密、违约追责条款永久有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可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合同附件（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标通知书

2、乙方全程配合甲方专项债申报、主管部门审查、技术咨询等所有配套技术工作，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金九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审 批 表

采购单位名称	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9355.45 万元
服务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费	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91.26 万元
采购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服务项目为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中所需专业服务费配套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采购。金九公司 2024/26		
金九公司意见	同意采购。2.26/26		
股东（县财政局）意见	建议由县财政局采购。2.29		
常务副县长意见	经讨论同意。按金九公司报价采购。29/3		
县长意见			
县政府常务会意见			

注：1. 依据城政办函（2024）27号文件购买单个服务项目金额超过30万元不满200万元的报常务副县长审批，2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报县长审批，500万元以上由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2. 采购单位需提供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指导价等文件作为确定服务费额度的参数；

成 交 通 知 书

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代理编号：HNSC-JC2026034）
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进行磋商后，已完成评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并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玖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小写）	¥969020.00 元
	联系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762868007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大安西路 56-58 号 4 栋-1 楼 1 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安国志	联系电话	13548782627
	地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武廖廷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戴星印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文（合同）稿处理单

题 目	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主 送 单 位					
文 件 内 容	服务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威溪乡、儒林镇、丹口镇，云马、青界山、金紫山、燕子山、南洞五大国有林场及县域产业开发区。项目建设规模：1、楠竹低产林改造总面积60000亩；2、改造竹林道总长90公里（林区四级泥结碎石道路）；3、加工仓储总建筑面积17210m²：初加工车间8500m²、深加工车间4620m²、原料/成品仓库4090m²；4、配套工程：2200m²生态停车场（配5台充电桩）、容积250m³初期雨水沉淀池、800m³生态净化塘等生态缓冲设施；5、产业配套：楠竹初深加工生产线、除尘、污水处理、消防、安防、智慧管护配套系统。服务总工期：40日历天服务包干总价：¥ 969020.00（玖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②完成项目全部初稿，审查、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③专项债券到位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20%。				
机 密 与 急 缓 程 度		拟稿人	傅勇	核稿人	安国志
拟 稿 单 位	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意 见					
签发意见	拟同意按部门审核新 请成总审定 8.19/26 根据2026.8.19会商意见. 同意 8.19/26				
备 注					

总公司授权书

兹授权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分公司
代表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
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权限含签约履约、项目实施
、结算开票、收取款项及本项目配套相关事宜等。受托人在授权
内办理的全部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项目开始至结束

特此委托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盖章)：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邵阳市双清区分公司

2026年7月24日